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第 01-07 包）

项目编号：0722-26FE4638ZB2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2-26FE4638ZB2

2.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第 01-07 包）

3.项目预算金额：3857 万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1-1	256 CT	1500	1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1	3.0T 核磁	1650	1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3-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77	1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4-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180	1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5	5-1	彩色超声诊断仪 2	150	1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6	6-1	彩色超声诊断仪 3	150	1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7	7-1	彩色超声诊断仪 4	150	1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 04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本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采购意向公示时间：2026年03月24日

4.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217号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7.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64291720-3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9.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10.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保健路4号

联系方式：010-693193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9号

联系方式：010-64291720-3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胡工

电话：010-64291720-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01-07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标准和要求制作；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256 CT</td><td>工业</td></tr>
<tr><td>3.0T 核磁</td><td>工业</td></tr>
<tr><td>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td><td>工业</td></tr>
<tr><td>彩色超声诊断仪 1</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彩色超声诊断仪 2 \| 工业 彩色超声诊断仪 3 \| 工业 彩色超声诊断仪 4 \|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无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00.00 元 02 包：￥330,000.00 元 03 包：￥15,400.00 元 04 包：￥36,000.00 元 05 包：￥30,000.00 元 06 包：￥30,000.00 元 07 包：￥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01 包：110906023710908178930774 8 02 包：110906023710908178930824 0 03 包：110906023710908178930870 6 04 包：110906023710908178930915 5 05 包：110906023710908178930962 6 06 包：110906023710908178931004 6 07 包：110906023710908178931047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291720-3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本采购包中标金额作为基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收费比例</th><th>货物招标收费比例</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r>
<tr><td>100-500</td><td>0.80%</td><td>1.10%</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d>0.80%</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d>0.50%</td></tr>
<tr><td>5000-10000</td><td>0.10%</td><td>0.25%</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td></tr>
<tr><td colspan="3">其他</td></tr>
<tr><td colspan="3">为方便查阅，供应商须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 1 份 密封于开标当日 09 点 00 分前送达至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 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02 会议室。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如出现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最终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上传的最终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此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4）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52.6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各包具体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2.6 分。 1.技术要求中标记“▲”条款的重要技术指标共 12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共 92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 最低得 0 分。 **备注：** **（1）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技术指标项以序号数字、符号为一项，若序号数字、符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售后服务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支持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欠妥或针对性不足，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售后保障，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漏洞，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 （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培训方案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专业性、实用性、可执行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实且覆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关键环节，培训方式灵活，人员配备充足，能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快速达到独立熟练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内容缺失、课时安排不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等不足，能基本达到培训目标的，得 0.7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难以有效支撑采购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得 0.3 分； 培训方案过于简略或流于形式，或缺乏针对性，或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无法有效支撑培训目标，得 0 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2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及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 制造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高，质量可靠性强，质控体系完善，全流程检测与追溯齐全，安全设计合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制造工艺合理稳定，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合理稳定，质量可靠性高，质控与检测措施完备，安全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制造工艺满足基本要求，技术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基本达标，检测与质保措施齐全，安全设计符合最低标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4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4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此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4）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53.1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各包具体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3.1 分。 1.技术参数中标记“▲”条款的重要技术指标共 12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共 8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6 分； 最低得 0 分。 **备注：** **（1）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技术指标项以序号数字、符号为一项，若序号数字、符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售后服务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支持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欠妥或针对性不足，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售后保障，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漏洞，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 （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培训方案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专业性、实用性、可执行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实且覆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关键环节，培训方式灵活，人员配备充足，能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快速达到独立熟练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内容缺失、课时安排不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等不足，能基本达到培训目标的，得 0.7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难以有效支撑采购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得 0.3 分； 培训方案过于简略或流于形式，或缺乏针对性，或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无法有效支撑培训目标，得 0 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2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及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 制造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高，质量可靠性强，质控体系完善，全流程检测与追溯齐全，安全设计合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制造工艺合理稳定，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合理稳定，质量可靠性高，质控与检测措施完备，安全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制造工艺满足基本要求，技术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基本达标，检测与质保措施齐全，安全设计符合最低标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0.9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0.9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此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4）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42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各包具体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 1.技术参数中标记“▲”条款的重要技术指标共 2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共 68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最低得 0 分。 **备注：** **（1）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技术指标项以序号数字、符号为一项，若序号数字、符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支持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欠妥或针对性不足，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售后保障，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漏洞，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专业性、实用性、可执行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实且覆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关键环节，培训方式灵活，人员配备充足，能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快速达到独立熟练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内容缺失、课时安排不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等不足，能基本达到培训目标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难以有效支撑采购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得 1 分； 培训方案过于简略或流于形式，或缺乏针对性，或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无法有效支撑培训目标，得 0 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及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 制造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高，质量可靠性强，质控体系完善，全流程检测与追溯齐全，安全设计合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制造工艺合理稳定，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合理稳定，质量可靠性高，质控与检测措施完备，安全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制造工艺满足基本要求，技术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基本达标，检测与质保措施齐全，安全设计符合最低标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4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此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4）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49.86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各包具体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9.86 分。 1.技术参数中标记“▲”条款的重要技术指标共 21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共 131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6 分； 最低得 0 分。 **备注：** **（1）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技术指标项以序号数字、符号为一项，若序号数字、符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支持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欠妥或针对性不足，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售后保障，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漏洞，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 （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专业性、实用性、可执行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实且覆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关键环节，培训方式灵活，人员配备充足，能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快速达到独立熟练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内容缺失、课时安排不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等不足，能基本达到培训目标的，得 1.5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难以有效支撑采购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得 1 分； 培训方案过于简略或流于形式，或缺乏针对性，或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无法有效支撑培训目标，得 0 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及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 制造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高，质量可靠性强，质控体系完善，全流程检测与追溯齐全，安全设计合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制造工艺合理稳定，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合理稳定，质量可靠性高，质控与检测措施完备，安全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制造工艺满足基本要求，技术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基本达标，检测与质保措施齐全，安全设计符合最低标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14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14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5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此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4）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49.85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各包具体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9.85 分。 1.技术参数中标记“▲”条款的重要技术指标共 11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共 6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9 分； 最低得 0 分。 **备注：** **（1）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技术指标项以序号数字、符号为一项，若序号数字、符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支持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欠妥或针对性不足，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售后保障，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漏洞，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 （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专业性、实用性、可执行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实且覆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关键环节，培训方式灵活，人员配备充足，能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快速达到独立熟练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内容缺失、课时安排不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等不足，能基本达到培训目标的，得 1.5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难以有效支撑采购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得 1 分； 培训方案过于简略或流于形式，或缺乏针对性，或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无法有效支撑培训目标，得 0 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及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 制造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高，质量可靠性强，质控体系完善，全流程检测与追溯齐全，安全设计合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制造工艺合理稳定，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合理稳定，质量可靠性高，质控与检测措施完备，安全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制造工艺满足基本要求，技术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基本达标，检测与质保措施齐全，安全设计符合最低标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1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15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6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此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4）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50.12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各包具体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12 分。 1.技术参数中标记“▲”条款的重要技术指标共 7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共 79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8 分； 最低得 0 分。 **备注：** **（1）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技术指标项以序号数字、符号为一项，若序号数字、符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支持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欠妥或针对性不足，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售后保障，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漏洞，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 （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专业性、实用性、可执行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实且覆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关键环节，培训方式灵活，人员配备充足，能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快速达到独立熟练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内容缺失、课时安排不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等不足，能基本达到培训目标的，得 1.5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难以有效支撑采购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得 1 分； 培训方案过于简略或流于形式，或缺乏针对性，或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无法有效支撑培训目标，得 0 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及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 制造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高，质量可靠性强，质控体系完善，全流程检测与追溯齐全，安全设计合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制造工艺合理稳定，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合理稳定，质量可靠性高，质控与检测措施完备，安全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制造工艺满足基本要求，技术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基本达标，检测与质保措施齐全，安全设计符合最低标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0.8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0.88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7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 **（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此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4）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49.8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4. 各包具体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9.8 分。 1.技术参数中标记“▲”条款的重要技术指标共 9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 2.技术参数中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共 11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2 分； 最低得 0 分。 **备注：** **（1）该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技术指标项以序号数字、符号为一项，若序号数字、符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支持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欠妥或针对性不足，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售后保障，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漏洞，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 （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专业性、实用性、可执行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实且覆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关键环节，培训方式灵活，人员配备充足，能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快速达到独立熟练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内容缺失、课时安排不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等不足，能基本达到培训目标的，得 1.5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难以有效支撑采购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和故障处理水平，得 1 分； 培训方案过于简略或流于形式，或缺乏针对性，或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无法有效支撑培训目标，得 0 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及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 制造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高，质量可靠性强，质控体系完善，全流程检测与追溯齐全，安全设计合规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制造工艺合理稳定，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合理稳定，质量可靠性高，质控与检测措施完备，安全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制造工艺满足基本要求，技术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基本达标，检测与质保措施齐全，安全设计符合最低标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2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数量（台/套）
01	1-1	256 CT	否	/	1
02	2-1	3.0T 核磁	否	/	1
03	3-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	1
04	4-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否	/	1
05	5-1	彩色超声诊断仪 2	否	/	1
06	6-1	彩色超声诊断仪 3	否	/	1
07	7-1	彩色超声诊断仪 4	否	/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4.2 投标人对设备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投标人应自备安装设备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等。

4.3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以电话、传真等方式提出的维修要求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遣

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无偿履行保修义务，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人工等其他一切费用。

4.5 甲方使用设备期间，投标人应每年度免费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系统检测及校准，并出具检测报告。

5. 质保期：01、02、04、05、06、07 包：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03 包：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8 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配置医疗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最佳性能价的设备前来投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送给采购人。

（2）投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如设备涉及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提供当年生产日期的设备。国产设备≤3 个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5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3.6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2.4.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4.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投标人应在 7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采购人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单》仅能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外观、数量合格，不作为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认定的依据。

3.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各包具体技术参数：

以下条款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任何一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未标识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

01包：

品目 1-1：256 CT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探测器参数**	
★1.1	探测器排数	单源≥256 排或双源≥2×96 排或双层探测器≥128 排
1.2	后准直器	具备
1.3	单排探测器最大物理单元数	≥650 个
1.4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0.625 mm
1.5	单圈最大扫描层数	512 层或 2x192 层或 2×256 层
▲1.6	不动床轴扫动态扫描范围	≥16 cm
1.7	单心跳冠脉扫描最大成像层数	≥512 层或 2x192 层
1.8	覆盖全心心肌灌注功能	具备
2	**球管和高压发生器参数**	
★2.1	高压发生器输出总功率（非等效）	＞100KW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技术白皮书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技术白皮书的真实性（格式自拟））	
▲2.2	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1300mA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技术白皮书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技术白皮书的真实性（格式自拟））	
▲2.3	最低输出管电流	≤10mA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技术白皮书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技术白皮书的真实性（格式自拟））	
2.4	管电压输出档位	≥4 档
▲2.5	最高输出管电压（非等效）	≥140kV
▲2.6	球管阳极散热率	≥1500 kHU/min
▲2.7	球管焦点个数	≥3 个
▲2.8	单支球管阳极热容量（等效）	≥33MHU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技术白皮书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技术白皮书的真实性（格式自拟））	

2.9	双能量成像扫描最大管电压	≥140kV
2.10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60 秒
▲2.11	小焦点	≤1.0mm x 0.7mm
3	**扫描机架参数**	
▲3.1	机架孔径尺寸	≥80cm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技术白皮书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技术白皮书的真实性（格式自拟））	
3.2	机架驱动方式	电磁直驱
3.3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	非接触技术
3.4	床旁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的显示	具备
▲3.5	最快扫描速度	≤0.28s/圈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技术白皮书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技术白皮书的真实性（格式自拟））	
3.6	机架控制面板	≥2 个
3.7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具备
4	**扫描床参数**	
4.1	螺旋扫描最大可扫描范围	≥1850 mm
4.2	最大定位像可扫描长度	≥1850 mm
4.3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300 mm/s
4.4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500 mm
4.5	扫描床最大承重	≥225kg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技术白皮书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技术白皮书的真实性（格式自拟））	
4.6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4.7	水平定位精度	≤±0.25 mm
5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参数**	
5.1	主控台计算机 CPU	≥8 核、主频：≥3.0GHz
5.2	主控台计算机内存	≥64 GB
5.3	主控台硬盘容量	≥3TB
5.4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512×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2×10^6 幅

5.5	重建计算机 CPU	≥6 核、主频：≥3.5GHz
5.6	重建计算机内存	≥64 GB
5.7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1024 GB
5.8	显示器尺寸	≥19"LCD 彩显，2 台
5.9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24
5.10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具备
5.11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包括 Query/Retrieve 、 Send/Receive 、 Print 、 Worklist），与 PACS、RIS 系统网络连接，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具备
6	**扫描和重建参数**	
6.1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1.5:1
6.2	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6.3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0.625 mm
6.4	最大扫描 FOV	≥50 cm
6.5	双能量（单套、双套、立体）扫描最大 FOV	≥50 cm
▲6.6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	≥1024×1024
6.7	图像显示矩阵	≥1024×1024
▲6.8	图像重建速度	≥65 fps（512X512）
6.9	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具备
6.10	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具备
6.1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21 LP/cm
6.12	低对比度分辨率	≤3 mm @0.3%
6.13	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切换时间	≤3 秒
7	**心脏成像功能**	
7.1	ECG 实时监测	具备
7.2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7.3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门控轴扫技术	支持
7.4	房颤病人的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支持
7.5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单心动周期一站式心脏解剖+心功能成像技术	支持
7.6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和保存功能	具备

7.7	通过冠脉运动容积分析进行最佳期相自动选择	支持
7.8	智能异常心率管理：自动识别不规则心率、异常心率并自动重新扫描	支持
7.9	具备动态心肌灌注扫描和分析	支持
8	**4D 扫描及灌注扫描功能**	
8.1	覆盖全心心肌灌注功能	具备
8.2	全脑一站式功能成像，可以完成头颈部血管、全脑 4D 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具备
8.3	脑卒中一站式联合扫描,一站式脑血管侧枝循环分析、全脑动态灌注扫描	具备
8.4	不动床轴扫灌注范围	≥5.76cm
8.5	动态心肌灌注评估及 TAVI 术前规划	具备
9	**能量成像**	
9.1	最快能量时间分辨率下的能谱成像扫描 FOV	≥50cm
9.2	操作台上同时自动重建能谱图像	支持
9.3	操作台上重建能谱图像后直接发送能谱图像至 PACS	支持
9.4	原始数据空间能谱分析功能	具备
9.5	重建出单能量图像	支持
9.6	重建出能谱曲线	支持
9.7	重建出有效原子序数	支持
9.8	虚拟平扫技术	支持
9.9	双能量成像时的高能量 KV 数据	支持
★9.10	能谱成像方法	双源或双层探测器或高压瞬切（瞬切频率≥2000 次/圈）
10	**能量成像分析平台**	
10.1	能量肌腱韧带成像	具备
10.2	能量结石分析功能	具备
10.3	能谱物质分离种类	≥10 种
10.4	能谱物质拓展平台	具备
11	**原厂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及应用软件**	
11.1	原厂独立图像后处理工作站数量	≥1 套
11.2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具备

11.3	CT 4D 灌注软件	具备
11.4	肺结节分析软件	具备
11.5	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具备
11.6	一键去骨软件	具备
11.7	能谱分析平台	具备
11.8	全自动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
11.9	高分辨率实时渲染	支持
11.10	影像阈值独立调整	支持
11.11	3D 打印输出平台	具备
11.12	全景齿科成像	支持
11.13	高级融合软件包	具备
11.14	高级肝脏分析软件包	具备
11.15	辐射剂量计算软件	具备
12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	具备
13	**第三方配置**	
13.1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台	
13.2	造影剂恒温箱 1 台	
13.3	铅防护 2 套（铅衣、铅帽等）	
13.4	AI 模块：冠脉、肺	
13.5	诊断工作站 5 套	
13.6	会诊大屏 75 寸：1 台	

02包：

品目 2-1：3.0T 核磁

1、磁体

★1.1 超导磁体，磁场强度≥3T

1.2 匀场方式：主动+被动

1.3 磁场稳定度：≤0.1ppm/h

1.4 三维动态匀场：具备

1.5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0.0 升/年

▲1.6 磁体长度：≤172cm（不含外壳）；≤190cm(含外壳)

★1.7 磁体病人扫描通道最窄处孔径：≥70 cm

1.8 五高斯磁力线：X,Y 轴，≤3m；Z 轴，≤5.1m

▲1.9 磁体重量(含液氦)：≤5.5 吨

2、梯度系统

★2.1 单轴梯度场强（X，Y，Z 轴，非有效值）：≥60 mT/m；单轴梯度切换率：≥200 T/m/s；单轴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2000V；单轴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900A

2.2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100%

2.3 具备软件及硬件降噪技术

2.4 梯度线圈及梯度放大器冷却：水冷

2.5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射频系统

3.1 全数字实时控制射频系统，具备双通道或双源射频发射技术

▲3.2 射频发射总功率：≥36kW

3.3 射频发射带宽：≥500kHz

▲3.4 射频通道数：≥180 个

3.5 各通道接收带宽：≥1MHz

★3.6 线圈配置：≥8 个，至少包括全脊柱线圈、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线圈、关节大柔软线圈、关节小柔软线圈、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专用肩关节线圈、专用膝关节线圈、专用乳腺线圈等原厂线圈

3.7 线圈通道数：

3.7.1 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线圈：≥20 通道

3.7.2 全脊柱线圈：≥24 通道

3.7.3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44 通道

▲3.7.4 关节大柔软线圈：≥16 通道

▲3.7.5 关节小柔软线圈：≥16 通道

▲3.7.6 专用肩关节线圈：≥16 通道

▲3.7.7 专用膝关节线圈：≥18 通道

▲3.7.8 专用乳腺线圈：≥18 通道

4、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4.1 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运动时）：≥250Kg；最低床位≤52cm

4.2 水平移动范围：≥280cm；扫描床移动精度：≤0.5mm；最大扫描范围：≥200cm

4.3 具备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4.4 具备病人监视系统

4.5 具备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4.6 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4.7 具备紧急制动系统

4.8 具备无线蓝牙外门门控、心电门控、呼吸门控功能

5、全静音平台

可用于 T1、T2、Darkfluid 对比、SWI 对比、TSE、SE、GRE、DWI、3D T1 加权超短 TE 序列

6、主控计算机系统

6.1CPU：主频≥3.6GHz，内存≥64GB；硬盘≥480GB；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920×1200

6.2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包括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与 PACS、RIS 系统网络连接，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7、成像序列和技术

7.1 自旋回波（SE）

7.1.1 具备 2D/3D TSE 序列、脂肪抑制序列、水抑制序列

7.1.2 具备单次激发 SE、TSE 回波分享技术

7.2 反转恢复（IR）

7.2.1 具备快速 IR(脂肪、水抑制)序列、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序列、STIR 短

T1 压脂序列、常规反转恢复序列、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序列、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7.2.2 具备单次激发快速 IR、脂肪/水激发技术

7.3 梯度回波(GRE)

7.3.1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技术、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技术

7.3.2 具备多回波聚合序列、亚秒 T1 及 T2 扫描序列（2D/3D）、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平面回波(EPI)序列

7.4 平面回波(EPI)

具备单次激发 EPI 序列、多次激发 EPI 序列、自旋回波 EPI 序列、梯度回波 EPI 序列、反转 EPI 序列

8、扫描技术

8.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8.2 线圈组合扫描

8.3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脊柱自动定位功能、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8.4 并行采集功能

8.5 膈肌导航技术、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

9、扫描参数

▲9.1 最小二维层厚：≤0.1mm

▲9.2 最小三维层厚：≤0.05mm

9.3 扫描视野调节范围：0.5cm～55cm

9.4 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512

9.5 EPI 最大因子：≥256

9.6 最大采集矩阵：≥1024

9.7 弥散加权 B 值：≥10000

10、系统后处理功能

10.1 3D 后处理

10.2 实时 MPR 后处理、实时 MIP 后处理

10.3 电影回放功能

10.4 图像评价功能

10.5 实时互动重建功能

10.6 ADC-map

10.7 图像减影、叠加

11、体部成像

11.1 具备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技术、呼吸导航技术

11.2 具备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功能、全身弥散成像功能、MR 结肠造影功能（亮、暗腔）、MR 胰胆管造影(2D/3D)功能、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功能、动态肾脏灌注成像功能、MR 尿路造影功能（2D/3D）、MR 脊髓造影功能

12、神经系统成像

12.1 具备实时弥散技术、各向同性采集技术、各向异性采集技术、弥散张量成像（DTI）技术、高清弥散成像技术、体部脏器弥散技术、白质纤维束成像技术、灌注成像（多层灌注成像）技术

12.2 DTI 弥散张量方向数：≥256 方向，可选优化 B 值

12.3 可测量 ADC 值，可获取 ADC-map 彩图；具备 rCBV 分析、TTP 分析、MTT 分析及彩色后处理功能

13、磁敏感成像

1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13.2 具备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SWI 原始图成像技术、mMIP 图像成像技术

14、心血管成像

14.1 具备 2D/3D 时间飞法(TOF)血管成像技术、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技术、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技术、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磁化转移（MTC）技术、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黑血/亮血技术、首过法灌注成像、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 TI 时间）技术

14.2 可正向/反向心电触发

15、波谱成像

15.1 具备 2D 和 3D 频谱成像技术、单体素和多体素质谱成像技术、PRESS 技术、STEAM 技术；自动、手动匀场方式可选

15.2 具备自动频谱分析、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功能，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可提供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16、骨关节成像

16.1 具备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16.2 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全脊柱成像、关节软骨成像、图像无缝拼接功能

17、并行采集技术

17.1 具备基于图像算法、基于 k- 空间算法的并行采集技术

17.2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8；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X,Y,Z 轴三方向

17.3 具备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18、伪影校正技术

18.1 具备流体及呼吸补偿技术、去金属伪影技术、除磁敏感伪影消除、卷积伪影去除、前瞻性及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头部、腹部、关节及颈部运动伪影抑制功能

18.2 可应用于 T1、T2、黑水像；可应用于冠状位、矢状位、横断位

19、其他技术

19.1 具备自动和手动滤波、实时交互式成像、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预饱和技术、脂肪/水饱和技术、偏中心扫描技术、扫描暂停技术、优化反转角技术

19.2 具备信噪比指示器

19.3 饱和带数目： ≥6

20、独立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20.1 CPU：主频≥1.5GHz；内存：≥8 GB；硬盘≥128G

20.2 具备 MIP、MPR、SSD 图像后处理功能

20.3 可将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20.4 具备图像分析功能（测量、反转、滤波）

20.5 工作站具备打印功能

21、第三方配置

21.1 水冷机：1 台

21.2 MR 兼容高压注射器：1 台

21.3 立柱式铁磁性金属探测器：1 台

21.4 手持金属探测器：1 台

21.5 无磁转运床：1 张

21.6 无磁轮椅：1 辆

21.7 无磁灭火器：1 个

21.8 精密空调：1 台

21.9 影像工作站：2 套

21.10 会诊大屏 75 寸：1 台

03包：

品目 3-1：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主要用于以床边超声为主，包含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血管、浅表小器官、肌骨、神经、泌尿、儿科、腔内、术中等方面的临床诊断、科研教学、疑难病例会诊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以满足临床应用需求的拓展。

1、主机系统性能

1.1 笔记本式彩超，≥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 及以上，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80°

1.2 ≥12 英寸触摸屏，支持带薄乳胶手套触摸。

1.3 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自定义物理按键≥4 个

1.4 主机重量≤5.5kg

1.5 主机可扩展至≥4 个探头接口

1.6 系统冷启动时间≤25 秒

1.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和凸阵

1.8 具备高灵敏度低速血流成像技术。

1.9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与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等成像模式配合使用

1.10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11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键盘输入

1.12 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沿引导线可移动滑块、有深度数值显示

1.13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线阵及凸阵探头，并具备速度提示功能，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

1.14 工作流协议，支持工作流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1.15 内置远程会诊，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

2、高级功能

2.1 弹性成像

2.1.1 弹性成像模式下，系统需提供按压质量反馈工具（如位移曲线、压力指数条等），可实时显示操作者的按压频率和相对位移量。

2.1.2 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2.1.3 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

2.2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

2.2.1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2.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2.3 具有双计时器

2.2.4 支持向后存储≥8 分钟电影

2.2.5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 个 ROI

2.3 肌骨自动注释，肌骨二维实时成像，自动识别肌骨关节标准切面，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支持肌骨六大关节教学示意图显示

2.4 心血管成像

2.4.1 支持基于二维图像的心肌定量分析功能。

2.4.2 支持心肌负荷超声成像，内置多种心脏负荷超声协议，可提供心脏功能的评估

2.4.3 支持心脏二维自动测量，支持胸骨旁左室长轴切面、心尖四腔心切面、剑下下腔静脉切面，快速自动评估左心收缩功能（ 射血分数 LVEF，心搏量 SV）、左心舒张功能（左房最大容量指数 LAVI)、右心收缩功能（二维右心室面积变化分数 FAC)、右心舒张功能（右房大小，下腔静脉内径塌陷率）

2.4.4 支持心脏二维切面自动识别

2.4.5 支持心脏频谱自动包络，支持 PW 模式、TDI 模式、M 模式，一键实现多个定位点识别，快速自动评估左心收缩功能（二尖瓣环收缩期峰值速度 S’）、左心舒张功能（二尖瓣舒张期血流速度 E/A 峰，二尖瓣环侧壁和间壁运动速度 E’，平均 E/E）、右心收缩功能（右心室心肌做功指数 Tei 指数，组织多普勒三尖瓣环收缩期速度 S’)、右心舒张功能（三尖瓣 E/A、三尖瓣环侧壁 E’）

2.4.6 支持容量自动评估功能

2.4.6.1 自动速度时间积分测量：自动放置彩色取样框，PW 取样线，取样门，自动跟踪并描记 LVOT 的 PW 频谱，并计算 VTI、SV、CO，且可提供趋势图

2.4.6.2 具备下腔静脉（IVC）自动定量分析功能。在 M 模式图像上，系统能自动或半自动识别 IVC 管壁边界，实时自动跟踪并测量其内径变化，自动计算塌陷指数（CI）、扩

张指数（DI）及呼吸变异率等参数，并可提供多次测量的参数趋势图。

3、探头规格

3.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5 种，谐波≥5 种，可视可调

3.2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8.0MHz

3.3 高频线阵探头，探头频率：3.0-17.0MHz

3.4 心脏探头，探头频率：1.0-7.0MHz

3.5 血管线阵探头，探头频率：2.0-13.0MHz

3.6 腔内探头，探头频率：3.0-15.0MHz

4、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4.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4.2 主机内置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4.3 内置≥1T 硬盘

4.4 可升降台车

4.5 1 拖 4 探头扩展器

4.6 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3 个，Type-C 接口

5、测量和分析

5.1 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5.2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测量软件包

5.3 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5.4 心脏测量软件包：支持 Simpson 法，TEI 指数，PISA 等

5.5 儿科测量软件包：髋关节角度测量

6、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6.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6.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6.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6.4 图像管理和记录装置：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7、产品配置清单：

7.1 主机 1 台

7.2 单晶体腹部探头 1 把

7.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7.4 血管线阵探头 1 把

7.5 腔内探头 1 把

7.6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7.7 超声工作站、打印机、检查床（电动整体和背部升降）、检查椅和会议智能电视屏幕一套

8、售后服务要求

▲8.1 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须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8.2 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8.3 维修响应速度：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8.4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8.5 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8.6 超声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8 年（包含电池等所有问题），产品说明书和标签；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8.7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8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8.9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三个月内的产品；

8.10 配备腔内探头穿刺支架 1 个、腹部探头穿刺支架 1 个

04包：

品目 4-1：彩色超声诊断仪 1

1.主要用途：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等临床应用；并具备二维和实时三维经胸及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技术，满足临床诊断、科研教学工作及临床开展新技术的需求。

2.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支持液晶显示器≥21 英寸，显示器可前后折叠；具备一键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可显示功能按键不同功能调节；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2.1.3 微型无针式成像探头接口≥4 个，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2.1.4 数字化通道≥7,000,000；

2.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2.1 具备定制界面，支持 2D、3D 功能选件位置个性化选择。

2.2.2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2.2.3 具备 M 型及解剖 M 型技术。

2.2.4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2.5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2.6 动态范围≥300dB。

2.2.7 具备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和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

2.2.8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二维、彩色等多种模式。 ≥3 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

2.2.9 具备心肌增强功能，使用自适应算法抑制组织杂波，减少噪声及超声伪像。增加心肌和其他心脏结构信号。

2.2.10 具备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2.2.11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

用。

2.2.12 具备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可自适应调整获取最佳图像。

2.2.13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具备 Simpson 测量技术。

2.2.14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线阵、相控阵、心脏实时三维探头。

2.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2.3.2 具有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3.3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2.3.4 具备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包括但不限于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新生儿相控阵探头、心脏实时三维探头等）。

2.3.5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线阵、相控阵、心脏实时三维探头。

2.3.6 微视血流成像模式。

2.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2.4.1 具备 PW、CW、High PRF 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2.4.2 支持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

2.4.3 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功能， 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2.4.4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2.4.5 实时任意多平面下支持 PW 和 CW。

2.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2.5.2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16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2.5.3 提供 TDI 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2.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6.1 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2.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7.1 造影剂成像单元，包含但不限于左心腔造影、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炸造影成像等；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支持实时相交互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6 种参数及动态曲线；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 分钟。

2.7.2 支持心脏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2.7.3 支持经食管心腔造影。

2.8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2.8.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具备智能角度旋转功能。

2.9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2.9.1 探头和功能

2.9.1.1 具备 2D、M 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2.9.1.2 支持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1000 个振元同时发射声束，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

2.9.1.3 提供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

2.9.1.4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2.9.1.5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2.9.1.6 具备高帧频成像模式。

2.9.2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2.9.2.1 心脏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

2.9.2.2 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2.9.2.3 支持二维、彩色、M 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2.9.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2.9.3.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支持图像平移、旋转及仰角角度调节。

2.9.3.2 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2.9.3.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2.9.4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2.9.4.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2.9.4.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2.9.4.3 实时三维成像容积角度≥100*100 度。（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2.9.4.4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2.9.4.5 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2.9.4.6 透视心腔镜成像，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支持深度光源成像，应用于所有心脏容积图像，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2.9.4.7 彩色心腔镜成像，彩色血流和透视模式联合使用，帮助评估实时三维血流空间状态，支持深度光源成像。

2.9.4.8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2.9.4.9 实时三维 MPR 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

2.9.4.10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不同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2.9.4.11 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以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2.9.4.12 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实时或冻结状态下，容积图像一键进入多切面模式，切片方向灵活调整支持造影，负荷等多种模式应用，可同步显示≥6 个切面。

2.9.4.13 实时三维定位评估技术，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获取所需解剖结构，测量感兴趣区域大小，协助医生正确选择介入装置的规格。

2.9.4.14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任意调整光源位置、容积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2.10 测量及定量分析

2.10.1 常规测量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等）。

2.10.1.1 一般常规测量（包括但不限于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10.1.2 具有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2.10.1.3 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

2.10.1.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2.10.2 感兴趣区域定量分析

2.10.2.1 用户自定义区域≥10 个。

2.10.2.2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2.10.2.3 生成时间一密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

2.10.2.4 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 ”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2.10.3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2.10.4 支持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2.10.4.1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ESV，EDV，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AFF。

▲2.10.4.2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以评估心脏整体功能。（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2.10.5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2.10.5.1 具有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

2.10.5.2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2.10.5.3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

2.10.5.4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2.10.6 支持三维自动测量。

▲2.10.6.1 二尖瓣定量分析工具，自动建模及追踪分析，匹配不同心动周期二尖瓣模型视图。

（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2.10.6.2 左心耳定量分析工具可用于左心耳三维定量，以识别左心耳结构。（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2.10.7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同时得到右心室游离壁≥三个节段应变曲线。

2.10.8 三维心功能定量： 自动确定收缩末期与舒张末期，快速计算左心室 Lv 舒张末期与收缩末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并可以独立显示四腔心、两腔心；并可以对 MPR 图像

进行灰阶及伪彩设置，实时三维智能断层，可同步显示≥9 个切面。

2.10.9 动态心脏模型

2.10.9.1 自动化心脏三维定量功能，通过智能分割和自动边界检测，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室、左房、右室、右房、主动脉、肺动脉等结构并以不同色彩标识，无需人工点击图像；提供自动的四腔、两腔、三腔二维切面和短轴视图，并可进行局部或整体的边界调节，以促进检查及评估心脏功能。

2.10.9.2 提供全面三维定量参数，同时提供左心多种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左心室容积、径线、射血分数，心肌质量，指数，以及左心房最大、最小容积，左心房射血分数、左心房指数等。

2.10.9.3 支持≥5 个心动周期分析，并自动显示平均结果。

2.11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11.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11.2 主机内置硬盘≥1T，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2.11.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11.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但不限于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存储、修改、检索等。

2.11.5 可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2.12 输入和输出信号：输入：DICOM DATA、输出：高清数字化输出。

2.13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13.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13.2 支持 DVD/USB 图像导出存储

2.1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3.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二维成像：

3.1.1 探头

（1）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探头超声频率至少包含 1.0-4.0MHz；

（2）单晶体成人矩阵经食道探头：探头超声频率至少包含 3.0-7.0MHz；

（3）血管线阵探头：探头超声频率至少包含 3.0-12.0MHz；

（4）单晶体儿童心脏相控阵探头：探头超声频率至少包含 2.0-8.0MHz；

（5）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探头超声频率至少包含 1.0-5.0MHz。

3.1.1.1 探头技术：

（1）可支持单晶体探头技术： 经胸心脏探头、腹部凸阵探头、成人经胸矩阵探头、成人经食管矩阵探头、小儿经胸矩阵探头、新生儿经食管探头。

▲（2）单晶体儿童心脏相控阵探头扇扫角度≥110 度。（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3）矩阵探头技术：具备单晶体矩阵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儿童心脏及经食管矩阵技术。

3.1.1.2 单晶体探头技术：

▲（1）支持单晶体探头≥ 10 支；

▲（2）支持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5 支；

3.1.1.3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3.1.2 扫描速率： 相控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100 帧/秒；凸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39 帧/秒

3.1.3 扫描深度：最大扫描深度≥40cm。

3.1.4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3.1.5 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2000 幅，存储时间≥6 分钟。

3.1.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每个探头可提供预设置≥40 个。

3.2 频率多普勒

3.2.1 支持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3.2.2 最大测量速度：PW，1.6MHz，0 ° 时，血流速度最大≥8m/s；CW，1.8MHz，0 ° 时血流速度最大≥25m/s。最低测量速度 ≥0.5mm/s(非噪声信号)。（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3.2.3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8，支持 LGC ≥8 分段调节。

3.2.4 显示方式：B/D、B/C/D、D；

3.2.5 电影回放： ≥2000 帧；

3.2.6 零位移动： ≥6 级；

▲3.2.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20mm；分级可调。（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3.2.8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3.2.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3.3 彩色多普勒

3.3.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3.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3.3 彩色显示角度可选择范围至少包括：20-90 ° ；

3.3.4 彩色显示帧数：全视野， ≥18cm 深，帧频≥19 帧/秒；

3.3.5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 ≥18cm 深，帧频≥100 帧/秒；

3.3.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至少包括：-20 ° - +20 ° ；

3.3.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3.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

3.4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3.4.1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100 幅；

3.4.2 同屏电影回放≥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3.4.3 图像存储时，可隐藏病人信息。

3.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CW、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4.附件

4.1 图文工作站

（1）配置工作站（内存≥32G、固态硬盘≥1T）。

★（2）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3）配超声图像采集卡。

（4）配备图文输出设备。

4.2 配扫码枪。

4.3 配超声医师椅：可升降、带万向轮，符合人体工程力学设计。配备超声专用床（电动整体和背部升降）。

▲5.配置要求至少包含：

5.1 实时三维主机系统 1 套

5.2 全身应用软件包 1 套

5.3 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5.4 单晶体成人矩阵经食道探头 1 把

5.5 血管线阵探头 1

5.6 单晶体儿童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5.7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5.8 图文工作站 1 套

5.9 扫码枪 1 把

5.10 超声医师椅 1 把，超声专用床一张（电动整体和背部升降）

6、设备使用期间，每年提供≥2 次主动维护保养，遇到有重大故障停机 3 天以上，可提供备用机满足临床需求

7 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至少三档可调

8 配备腔内探头放置架，可以左右互换

9 生产日期与装机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10 超声设备主机的使用年限≥10 年

05包：

品目 5-1：彩色超声诊断仪 2

一、设备用途及主要要求：

1.1 用途：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2.1.1 ≥22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OLED 显示器，分辨率为≥1920 ×1080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3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调

2.1.3 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2.1.4 全域聚焦相干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或聚焦带，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

2.1.5 可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提高彩色分辨率，增强血流边界显示，减少伪像；

2.1.6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2.1.7 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或同时具备 B 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

2.1.8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2.1.9 自动频谱多普勒优化技术

2.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2.1.11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2.1.12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

2.1.13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

2.1.14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2.1.15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2.1.16 智能化组织均衡技术，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2.1.17 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无间断优化成像参数，维持图像均匀一致性

▲2.1.18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通过数字化减影技术，有效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的噪声，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并支持≥5 级可调

▲2.1.19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2.1.20 联动成像，主屏幕和触摸屏同时显示图像，基于 AI 大数据深度场景化，自动呈现

4 种不同风格图像，在实时状态下快速切换，且预设联动

▲2.1.21 手势感应探头技术，探头内置多点触控传感器，双击探头前端任何部位，即可激活探头进入扫查，无需在触摸屏上切换，方便使用；

2.1.22 探头接口选择≥4 种，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

2.1.23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

2.2 成像技术

2.2.1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扩展成像视野，支持 360°自由旋转

2）实时扫查时支持反转、支持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

3）具有速度指示器，测量功能，获取过程可暂停和退回

2.2.2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采集过程优化多普勒能量图、速度图；

2）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获取过程可有暂停和退回操作；

▲3）图像支持 360°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

4）适用于全部线阵及凸阵探头。

2.2.3 超声造影成像技术，采用相干脉冲成像造影技术，发射和接收过程中采用精确的相位和振幅调制控制，利用所获取的造影剂非线性基波及非线性谐波信息进行造影成像:

1）具备低机械指数（Low MI）和中等机械指数（Mid MI）两种选择模式

2）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技术

3）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4）具备造影双幅模式下映射功能，支持同步测量

5）具备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高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图像修正补偿，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

6）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7）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且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

▲8）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介入探头及≥18MHz 超高频率探头。

2.2.4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2.2.5 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定量组织弹性，可用文字标记测量点、结节或肝段，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

2.2.6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1）测量取样框大小及位置可调，取样点数量无限制，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2）可显示 IQR 四分位差数值，自动计算 IQR/Median 比值并显示在报告页（提供图片证明）

2.3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3.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2.3.2 硬盘容量≥960GB

2.3.3 USB 接口≥8 个，其中触摸屏上至少两个，可用于图像传输；

2.3.4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 DICOM 或 PC 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2.4 输入/输出信号

2.4.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

2.4.2 输出：DP 高清输出

2.5 连通性：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二、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探头规格

1.1.1 频率：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最高频率≥18MHz，从 1MHz 到 18MHz

1.1.2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均可独立变频

1.1.3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1.1.4 探头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1.0-5.0MHz

相控阵心脏探头 1 把：1.0-4.5 MHz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3.0-9.0MHz

超高频线阵探头 1 把：5.0-18.0MHz

腔内探头 1 把： 3.0-8.0MHz

小微凸探头 1 把：2.7-10.7MHz

1.2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2.1 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512

1.2.2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4bit

1.2.3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40 帧/秒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65 帧/秒

1.3 频谱多普勒

1.3.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连续多普勒 C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1.3.2 频谱多普勒：可选中心频率≥2 个

1.3.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

1.3.4 具备自动频谱多普勒零键优化技术

1.3.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1.4 彩色多普勒

▲1.4.1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

1.5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三、要求及其他配件

1.1 提供网络会诊所需的显示器等配件

1.2 中标供应商负责和我院信息系统的正常连接（含费用）

1.3 配置超声报告工作站 1 套，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1TB；彩色液晶显示器≥23 英寸

1.4 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至少三档可调

1.5 配备腔内探头放置架，可支持左右互换

1.6 配备腔内探头穿刺支架 1 个、腹部探头穿刺支架 1 个

1.7 配备图文输出设备

1.8 具备配套图像采集及报告软件

1.9 配备超声专用床（电动整体和背部升降），专用椅子，可 360 度旋转，调节高度

1.10 整机质保期≥5 年，设备使用期间，每年提供≥2 次主动维护保养，遇有重大故障停机 3 天以上，可提供备用机满足临床需求

1.11 生产日期与装机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1.12 超声设备主机的使用年限≥10 年

06包：

品目 6-1：彩色超声诊断仪 3

1.用途说明

用途：腹部、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等

2.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2.1 显示器：≥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亮度和对比度通过预设可调，≥4 个显示器关节支撑臂，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移动，具有独立的显示器锁定装置（非关节臂锁定），可以更好的保护显示器，避免损坏

2.2 触摸屏：≥13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 25 度）

2.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支持手写和带上橡胶手套触摸，支持触摸屏编辑（长按进行按钮添加、删除、或移动），支持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

2.4 触摸屏支持将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切换

2.5 操作面板具有≥6 向独立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2.6 探头接口数量≥5 个

2.7 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

3.系统成像技术

3.1 二维灰阶模式

3.2 M 型模式

3.3 彩色 M 型模式

3.4 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

3.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3.7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

3.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实验最高可显示≥9 条线

3.9 扩展成像（凸阵、线阵、心脏探头可用）

3.10 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3.11 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3.12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实时显示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且支持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的大小可调节

3.13 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

3.14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5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非拓展成像）

3.15.1 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

3.15.2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3.16 具有≥2 种血管标记功能，一种为专业血管图谱编辑功能，可手动编辑图谱，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一种为传统体表体位图标记

3.17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3.18.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3.19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3.20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

▲3.21 声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干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

4.高级成像功能

4.1 造影成像

4.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4.1.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4.1.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4.1.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4.1.5 具有双计时器

▲4.1.6 支持向后存储≥8 分钟电影

▲4.1.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 个 ROI

4.1.8 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10cm 深度，扫描角度≥45°，帧率可达≥30 帧/秒及以上，线阵探头≥4cm 深度，帧率可≥50 帧/秒及以上

4.1.9 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的图像上

4.2.弹性成像

4.2.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4.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4.2.3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探头

▲4.2.4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4.2.5 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

4.2.6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同时需具有实体的专用的按键调节精准控制，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4.2.7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高帧率成像，剪切波感兴趣区域 2cm*3cm 时，帧率≥5 帧/秒

5.测量分析和报告

5.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5.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5.3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功能，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自动获取及更新≥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测量精度最小可达 20um

5.4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并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

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

5.5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5.6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6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6.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6.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10 种、M 型模式≥6 种、彩色模式≥7 种、PW 模式≥9 种）

6.3 硬盘≥1T

7.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7.1.1 最大显示深度: ≥38cm

7.1.2 TGC: ≥8 段

7.1.3 LGC: ≥8 段

7.1.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200 度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7.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2.2 取样框偏转: ≥±30 度（线阵探头）

7.2.3 支持 B/C 同宽

7.3.频谱多普勒模式

▲7.3.1 最大速度: ≥8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7.3.2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7.3.3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7.3.4 偏转角度: ≥±30 度 （线阵探头）

8. 连通性要求

8.1 支持网络连接

8.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

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8.3 及时图像传输功能

8.3.1 有原厂配套专用客户端（APP）软件，同时支持多种类型终端设备，包括 PC 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等。

8.3.2 超声设备可无需外置其他设备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

8.3.3 超声设备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8.3.4 支持检查视图模式查看超声检查，按病例自动汇聚图像，快速浏览病例图像。

8.3.5 可对图像添加标签和文字评论、请求会诊交流。

8.3.6 检查视图下的图像支持按照上传者、标签等内容进行分类筛选

9. 探头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频率：1.0-6.0 MHz

线阵探头 1 把，频率：3.0-15.0 MHz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频率：5.0-23.0 MHz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1.0-5.0MHz

腔内探头 1 把，频率：3.0-11.0 MHz

腹部容积探头 1 把，频率：1.0-8.0MHz

10.要求及其他配件

10.1 提供网络会诊所需的显示器等配件

10.2 中标供应商负责和我院信息系统的正常连接(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

10.3 配置超声报告工作站 1 套，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1TB;彩色液晶显示器≥ 23 英寸

10.4 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至少三档可调

10.5 配备腔内探头放置架，可支持左右互换

10.6 配备图文输出装备

10.7 具备配套图像采集及报告软件

10.8 配备超声专用床(电动整体和背部升降)，专用椅子，可 360 度旋转，调节高度

10.9 设备使用期间，每年提供≥2 次主动维护保养，遇有重大故障停机 3 天以上，可提供备用机满足临床需求

10.10 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10.11 超声设备主机的使用年限应≥10 年

07包：

品目 7-1：彩色超声诊断仪 4

1.用途说明：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等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2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3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2.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

2.5 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2.6 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2.7 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I 值）在屏幕上显示

2.8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2.9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2.10 探头接口≥5 个

2.11 二维灰阶模式

2.12 谐波成像模式

2.13 M 型模式

2.14 彩色 M 型模式

▲2.15 可支持解剖 M 型模式 (≥3 条取样线)

2.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18 自由臂三维成像

2.19 宽景成像（线阵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2.20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9 线偏转（要求作曲别针试验显示 9 条扫描线)

2.21 斑点抑制成像

2.22 频率复合成像

2.23 独立角度偏转

2.24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

2.25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2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27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2.28 立体血流成像

2.29 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2.30 全屏放大

2.31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32 支持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单晶体探头、浅表探头

2.33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2.34 双计时器

2.35 支持向后存储，≥8 分钟电影

2.36 支持向前存储

2.37 双实时: 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2.38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2.39 可支持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

2.40 可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2.41 支持自动工作流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2.42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43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2.44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2.45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2.46 二维灰阶模式

2.47 最大显示深度:≥38cm

2.48 最大帧率: ≥650 帧/秒

2.49 TGC: ≥8 段

2.50 LGC: ≥8 段

2.51 二维灰阶：≥256 dB

2.52 动态范围: ≥160 dB

2.53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dB

2.54 伪彩图谱: ≥8 种

2.55 彩色多普勒成像

2.56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57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58 取样框偏转: ≥±30 度 (线阵探头)

2.59 最大帧率: ≥200 帧/秒

2.60 支持 B/C 同宽

2.61 频谱多普勒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2.62 最大速度: ≥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0m/s）

2.63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2.64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2.65 偏转角度: ≥±30 度

2.66 零位移动：≥8 级

2.67 快速角度校正

2.6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69 实时四维模式：支持多种模式渲染成像及裁剪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

2.70 支持深度宣染成像,通过深度伪彩的强弱显示不同距离间三维信息

2.71 4D 最大显示帧率≧45 帧/秒

2.72 支持 VOI 在同一平面进行 360 度旋转

2.73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提供更多临床信息（可调节阴影强度及移动光源）

▲2.74 胎儿头颅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 6 项评估参数值

2.75 胎儿面部自动导航功能，可以自动的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同时可以一键调整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

2.76 胎儿心脏检查切面自动识别功能，可以自动获取胎儿心脏检查的六个标准切面。

▲2.77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可以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前盆腔和肛提肌裂孔的测量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

▲2.78 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自动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

▲2.79 颅内容积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显示胎儿颅内立体轮廓，并自动获取胎儿颅内容积测量数据。

2.80 支持腔内 STE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2.81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3.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常规测量

3.2 多普勒测量

3.3 自动频谱测量

▲3.4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5 自动 NT 测量

3.6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7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4.1 所有模式下可用

4.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4.3 支持 4D 电影回放

4.4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

4.5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4.6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6 项参数调节。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 ≥1T 硬盘

5.2 内置超声工作站

5.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网络连接

6.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6.3 及时图像传输功能

6.4 有原厂配套专用客户端（APP）软件，同时支持多种类型终端设备，包括 PC 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等。

6.5 超声设备可无需外置其他设备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

6.6 超声设备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6.7 支持检查视图模式查看超声检查，按病例自动汇聚图像，快速浏览病例图像。

6.8 可对图像添加标签和文字评论、请求会诊交流。

6.9 检查视图下的图像支持按照上传者、标签等内容进行分类筛选

7.探头规格

7.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7.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7.3 可选探头类型：相控阵、双平面、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7.4 支持腹部单晶体探头和腹部容积探头，心脏单晶体探头

7.5 探头及频率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频率：1.0-6.0 MHz；

血管线阵探头 1 把，频率：3.0-9.0 MHz；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1.0-5.0 MHz；

双平面探头 1 把，频率：凸阵面 3.0-9.0MHz，线阵面 3.0-12.0MHz；

腔内容积探头 1 把，频率：2.0-9.0MHz；

腹部容积探头 1 把，频率：1.0-8.0 MHz

▲7.6 支持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8.要求及其他配件

8.1 提供网络会诊所需的显示器等配件

8.2 中标供应商负责和我院信息系统的正常连接（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

8.3 配置超声报告工作站 1 套，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1TB;彩色液晶显示器≥ 23 英寸

8.4 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至少三档可调

8.5 配备腔内探头放置架，可支持左右互换

8.6 配备图文输出装备

8.7 具备配套图像采集及报告软件

8.8 配备超声专用床(电动整体和背部升降)，专用椅子，可 360 度旋转，调节高度

8.9 设备使用期间，每年提供≥2 次主动维护保养，遇有重大故障停机 3 天以上，可提供备用机满足临床需求

8.10 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8.11 超声设备主机的使用年限应≥10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核后文本为准）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徐会培

联系电话：010-69319381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保健路 4 号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基本情况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情况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2.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电路原理图（上述资料要求提供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软件备份、维修密码、进口设备的海关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甲方有特殊要求时按照双方的特殊约定。

甲、乙双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如根据样品进行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应与样品质量一致。

第三条　　设备交付及费用承担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30__日内；

3.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设备，并承担设备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税费等。

第四条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乙方应在_7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_7_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3.《验收合格单》仅能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外观、数量合格，不能作为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认定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设备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表》。

2.支付方式：

2.1 01、02 包：

（1）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设备正常使用满 6 个月后，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2 03、04、05、06、07 包：

（1）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设备正常使用满 6 个月后，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3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由于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2.乙方对设备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乙方应自备安装设备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等。

3.乙方收到甲方以电话、传真等方式提出的维修要求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质量保证期：

01、02、04、05、06、07 包：不少于 5 年；03 包：不少于 8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无偿履行保修义务，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人工等其他一切费用。

5.甲方使用设备期间，乙方应每年度免费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系统检测及校准，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逾期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七 日内更换设备，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依法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取得审批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30 日的；

（2）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更换设备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3）拒不履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义务的；

（4）交付设备存在质量瑕疵，无法正常使用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5）交付设备存在产品瑕疵或缺陷，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医院患者及不特定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1.《产品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廉洁承诺协议书；

4.设备配套耗材及常用配件价格单；

5.乙方销售资质及产品授权文件。

以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配置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受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同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对于 *设备名称*采购过程中签订购货合同等相关事宜。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1、签订经济合同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合同为法人直接签字，不用填写此授权书。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货物及服务采购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保证医院采购环节的公开、公正、透明，杜绝采购领域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购销环节廉洁承诺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货物及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为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置相关产品的选择权。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而又拒绝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该公司设为乙方黑名单用户，2 年内将不考虑从该公司购买任何医疗产品。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附件：4

设备配套耗材及常用配件价格单

序号	耗材/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供货价格（元）/个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g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请填写；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2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3 其他资料（方案等）